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正威

居桃園市觀音區永吉街193號4樓之1

桃園市觀音區玉林路1段58巷15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4、15、16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代 理 人　沈里麟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7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5,560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00,320元，清償成數為5.26%（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993,741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20.08%），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西元2000年出廠之汽車1輛，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7年11月起至109年10月止，依前開財稅資料，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其自承收入總額約為730,738元，尚可採信，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目前任職於晶禾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1月止，每月平均收入約36,810元（已扣除勞健保費等），並提出薪資明細表影本及收入切結書附卷為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以36,810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

要支出每月17,800元（含膳食費、交通費、通信費、水電瓦斯費、生活雜支及房屋租金每月7,000元）及子女教育及扶養費12,836元，共計30,636元。經查，債務人名下無可供居住之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且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 份為證，就債務人提出每月租金7,000元，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應屬合理，准予列計；債務人就個人生活費及租金提列共17,800元，已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1.2 倍即18,337元，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債務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7年出生，有戶籍謄本影本1 份附卷足稽，據債務人陳報其與未成年子女生母已無聯絡，由其單獨扶養，故就債務人所提列子女扶養及教育費分擔額合計每月為12,836元，尚稱合理，亦准予列計，債務人前開支出金額亦為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75號裁定認列。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提出餘額逾五分之四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400,32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記載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為求還款金額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積欠債權人違約金逾2%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G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